**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14-GXX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18**

**第四章：评标办法.............................23**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1**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0年 10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14-GXXS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14元/条信息（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实际数据入库录入信息数\*中标单价,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224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基本概况 |
| 1 | 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 | 一项 | 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所有数据所有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工作，并按照上级布置的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须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0月21日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广西科文招标公司网）)

7、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报价表（包括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中西路8巷5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73-8220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H座B区2幢4-1

联系人：梁玮，联系电话：0773－8998955，传真：0773-8998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玮

电　话：0773－8998955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14-GXXS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  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4元/条信息（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实际数据入库录入信息数\*中标单价,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224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7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7.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14-GXX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在2020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1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0月 21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1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
| 14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成员人数共5人。 |
| 15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6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7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汇款的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
| 19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 |
| 20 | 34.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2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14-GXX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773-8998955。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H座B区2幢4-1 。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应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项目合同需提供首末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清晰反映服务项目的内容、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相关业绩参考评分办法提供；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信誉或与本项目相关的奖项、认证证书等复印件**（相关业绩参考评分办法提供；如有，请提供）；**

（6）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14-GXX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在2020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 21 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0月21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1 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注：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数量可能较多的项目，可注明由推选的投标人代表进行密封性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则依次按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的原则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汇款的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33.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漓东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10 7303 900010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需求** | **调查人数** | **参考单价** |
| 1 | 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 | **一、调查目的**  此次调查重点摸清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底数，及时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全面了解掌握本县城乡劳动力资源状况，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动向、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实名制管理，更精准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为有针对性开展就业帮扶提供依据。  **二、信息采集区域**  恭城瑶族自治县辖[恭城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AD%E5%9F%8E%E9%95%87" \t "_blank)、[栗木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0%97%E6%9C%A8%E9%95%87" \t "_blank)、[莲花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E%B2%E8%8A%B1%E9%95%87/2725245" \t "_blank)、[嘉会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8%89%E4%BC%9A%E9%95%87" \t "_blank)、西岭镇、平安镇、[三江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B1%9F%E4%B9%A1/2057267" \t "_blank)、[观音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7%82%E9%9F%B3%E4%B9%A1/2596116" \t "_blank)、[龙虎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E%99%E8%99%8E%E4%B9%A1/9836203" \t "_blank)。  **三、信息采集对象及数量**  本次信息采集对象为恭城瑶族自治县辖范围内适龄城乡劳动力。  1、辖区内适龄农村劳动力，16—60周岁，不分男女。  2、辖区内适龄城镇劳动力（含外来务工人员），男性16—59周岁，女性16—54周岁。  本次需进行信息采集的劳动力对象共约160000人。  **四、信息采集内容**  （一）收集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  1、已就业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形式（含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等）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2、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情况。  3、返乡留乡人员的就业创业情况。  （二）收集城镇劳动力就业信息。  个人基本情况、就业情况、参加社保情况、参加培训情况等。  （三）收集城乡劳动力就业服务需求。  收集未就业有就业意愿人员的帮扶需求（含岗位推荐、培训需求、创业服务等）。  **五、信息采集方式**  采取查阅资料、入户调查、打电话、发微信、通视频等方式联系城乡劳动力进行信息调查，通过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录入更新调查结果。  （一）使用广西“淘就业”APP，做到调查一人录入更新一人。  （二）在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资源模块，“农村劳动力批量导入”中自动生成《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开展入户调查。  （三）通过走企入户的方式，进行入户信息采集，填写《广西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  **六、信息采集和信息入库要求**  （一）进度要求  劳动力对象的信息入库（即将采集到的劳动力对象的信息录入到广西数字人社经办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在2020年11月20日前全部完成。且需要将信息采集填写的《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广西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分别装订成册，以备恭城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使用和存档。  （二）质量要求  对所完成的信息采集成果，信息必须完整和准确，并最终将由恭城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组织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确认。对于所完成《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广西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将通过实地核查和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发现有问题的，项目实施方必须及时纠正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直至验收没有问题，最终确保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对于录入到广西数字人社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准确性，通过与《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广西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进行比对，如有错误，则要求项目实施方及时进行更正，直至错误完全消除。 | 约160000人 | 14元/条信息 |
| **商务要求**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
| 服务时间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所有数据所有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工作，并按照上级布置的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 | |
| 服务地点 | | 恭城瑶族自治县辖范围内。 | | |
|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服务成果验收 | | 1、采购人将组织第三方验收机构对此次调查数据进行不低于10%的随机抽查，验收发现有问题的，项目实施方要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没有问题。  2、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 付款方式 | |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支付合同款全款（无息）。  **备注：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入库信息数进行结算。**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和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面对面跟业主交流，并能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拟投入人员发生意外和安全事故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4元/条信息（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实际数据入库录入信息数\*中标单价,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224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企业实力及数据整合能力分、业绩、本地化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提供服务的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1分**

**（1）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采集录入较准确，有保障和服务措施、进度计划方案编写不够完整详细，较为模糊，方案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8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采集录入准确真实、有保障和服务措施、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编写较为完整、设计思路清晰，方案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1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并有信息化的手段来采集和上报，采集准确真实、保障和服务措施得力、进度计划方案合理，能每天监控进展情况、给出各乡镇村委的进度，有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招标人实际，服务内容重点突出明确，方案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2）服务承诺书（满分9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

二档（6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一般要求，可行有效。

三档（9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表述清晰完整。

**3.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11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师或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每个得1分。（满分11分）

**4.企业实力及数据整合能力分…………………………………………………………………………18分**

（1）投标人针对劳动力调查提供一整套信息化系统手段，包括数据采集手机端程序（或APP）和后台数据处理、匹配和管理、以及数据批量上报到自治区人社经办系统，有一整套信息化手段得10分，只有部分酌情减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系统关键截图和操作步骤说明，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满分10分）

（2）投标人能提供整合劳动力调查数据，用于就业服务、培训服务的系统得8分，需提供系统关键截图和操作步骤说明，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满分8分）。

**5.业绩分…………………………………………………………………………………………………18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18分）

**6.本地化服务分…………………………………………………………………………………………2分**

投标人在桂林市范围内设有服务保障机构，以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得2分。（满分2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则依次按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的原则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参考格式）**

**此合同书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14-GXXS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承诺内容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条信息）  ② |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开始的时间及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竞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竞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乙方须承担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以及乙方竞标文件承诺。

**第五条 验收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乙方所造成的任何侵权损害行为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之前收取的所有费用全额退还，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还另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还另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设计、或者因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人员、设备、材料、交通工具等存在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如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文印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勘测设计时间延误，时间顺延。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订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伍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应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项目合同需提供首末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清晰反映服务项目的内容、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相关业绩参考评分办法提供；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信誉或与本项目相关的奖项、认证证书等复印件**（相关业绩参考评分办法提供；如有，请提供）；**

（6）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表，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服务采购 | 1 | 项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 | | |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评标办法及自身特点自行填写，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编制自身特点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 **职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N | N |  |  |  |  |

备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应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项目合同需提供首末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清晰反映服务项目的内容、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相关业绩参考评分办法提供；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信誉或与本项目相关的奖项、认证证书等复印件（相关业绩参考评分办法提供；如有，请提供）；**

**6.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